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班（科、群、學）作業原則

103 年 8 月 7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通過、103 年 8 月 11 日簽核
103 年 9 月 11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 年 7 月 28 日修訂簽核
105 年 5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 1 學期轉學轉科轉組作業協調會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修訂簽核
107 年 11 月 23 日修訂簽核
108 年 5 月 7 日 108 學年度 1 學期轉學轉科轉組作業協調會修訂通過、108 年 5 月 14 日簽核
108 年 11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 2 學期編班及轉班(科、組、群、學)作業協調會修訂通過、108 年 12 月 2 日簽核
109 年 6 月 9 日 109 學年度 1 學期編班及轉班(科、組、群、學)作業協調會修訂通過、109 年 6 月 17 日簽核
109 年 11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 2 學期編班及轉班(科、組、群、學)作業協調會修訂通過、109 年 11 月 30 日簽核
110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 2 學期編班及轉班(科、群、學)作業協調會修訂通過、110 年 12 月 01 日簽核
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 2 學期編班及轉班(科、群、學)作業協調會修訂通過、111 年 12 月 01 日簽核

壹、依據：

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636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

貳、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參、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負責籌畫及執行編班及轉班（科、群、學）相關事宜。

成員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學科代表（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教師代表、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學生家長代表組成。

肆、編班作業原則：

一、高一編班

（一）普通科：

按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高低排序，依會考成績平均分數為依據，並考量性別人數平均編班。

依國中教育會考各科能力等級換算成績，如下表：

等級	A++	A+	A	B++	B+	B	C
換算	7	6	5	4	3	2	1

將 5 科成績加總按高低排序，採 S 型編班，同分時，參酌順序為數學、英語、自然、國文、社會。

（二）藝術才能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

藝術才能班依甄選入學錄取之學生，依報考類別分別編入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

（三）體育班：參加體育班特色招生學生，依考試結果編入體育班。

（四）專業群科：（觀光事業科、資料處理科、商業經營科）

依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及免試入學錄取科別編入就讀科班。

觀光事業科：按國中教育會考總成績高低排序，採 S 型編班。

- (五)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之編班，以平均編入各班級為原則。安置身心障礙生之班級，依學生狀況，每安置 1 名，得減少該班級人數 1~3 人。

二、普通科高一升高二編班：

- (一)學生於高一下學期時，得依個人性向、興趣及能力自我評估，並參酌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依其性向測驗、興趣測驗或個人志趣等方向之輔導，作為選班群參考。
- (二)選班群調查日期於 5 月上旬，由學生填寫調查表，經學生本人、學生家長、導師、及輔導教師簽章後，於申請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作為分群編班之依據。
- (三)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依班群編入各班，以平均編入班級為原則。有身心障礙生的班級，依學生狀況，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1 名，得減少該班級人數 1~3 人。
- (四)選班群編班：
- 各班群班級數以申請人數多寡決定之。編班方式依高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高低、性別及依學生選修課程等條件，進行適性編班。
- (五)編入班群作業方式：
- 1、各班群每班人數原則上以 25（含）人為下限，42（含）人為上限。
（109 學年度後入學每班人數上限以 39（含）人為原則）
 - 2、依第一志願編入班群，若第一志願所選班群人數未達下限，則逕予依志願序編入班群。

伍、高二轉班群

- 一、申請對象：選讀班群與其性向、興趣、能力不合而必須改選者。

二、申請時間：

- (一)上學期：每年 12 月中下旬。
- (二)下學期：每年 5 月下旬。

- 三、申請程序：欲申請轉班群學生，應填寫「申請單」，經與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及課諮教師討論後簽注意見及簽名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委員會辦理審核，申請截止日期由註冊組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學期中不得要求轉班群。轉班群學生不得指定班級，且經本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放棄。

(二)高二升高三之學生，應審慎考慮後於6月份完成申請，高三不再接受轉班群申請。

(三)僅接受申請轉入現有班群。

(四)若申請轉入班群人數與該班群班級人數合計超過上限時，進行公開抽籤作業方式，產生最後轉班群名單。

(五)若申請轉出人數造成班級人數低於下限時，以公開抽籤作業方式，產生最後轉班群名單。

(六)當原班級人數已低於下限，經提出申請轉班群人數異動統計後，該班人數仍低於下限，則該班申請轉出者不通過。

(七)若因轉班群而有重新編班之必要時，以班級人員異動最少為原則，由委員會重新編班。

五、編班原則：轉班群學生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六、轉班群學生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請務必參加補修並繳交學分費。

陸、雙語實驗班轉出轉入

一、申請對象：以110學年度入學高一普通科學生為主。

(一)轉出：學生考量其興趣、性向、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提出申請。

(二)轉入：該班有缺額時，在學期末得由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

(一)上學期：每年12月中下旬。

(二)下學期：每年5月下旬。

三、申請程序：欲申請轉出入學生，應填寫「申請單」，經與家長、導師、輔導教師及課諮教師討論後簽注意見及簽名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委員會辦理審核，申請截止日期由註冊組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注意事項：

(一)轉出學生應補修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

(二)學期中不得要求轉出入，轉出學生不得指定班級；經本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放棄。

(三)符合招生簡章訂定甄選資格始得提出申請轉入，並經本委員會及實驗教育委員會共同審查決議是否同意轉入。

(四)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高三不再接受申請。

柒、轉科

一、申請對象：選讀科別與其性向、興趣、能力不合而必須轉科之一年級學生。

二、三年級學生須在同意降轉的前提下，始得接受其提出轉科申請。

二、申請時間：

上學期：每年 12 月中下旬。

三、申請程序：

(一)欲申請轉科學生，應填寫「轉科申請單」，並與轉入科別之承辦業務負責人面談，且與家長、導師、輔導教師討論後簽注意見及簽名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送達本委員會辦理審核，申請截止日期由註冊組公告，逾期不予受理。

(二)轉科申請至多可填二個志願科別。

四、申請資格：

(一)轉出體育班、實用技能學程：原修習之學期成績及該學期第一、二次定期考查各科皆達 70 分以上或在該班前 20%。

(二)轉入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須有入學年度之該類藝術才能資優鑑定證明。

(三)經家長同意者。

五、申請注意事項：

(一)每位學生限轉科一次，學期中不得要求轉科。轉科學生不得指定班級，經本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放棄。

(二)為能掌握學習狀況，申請轉科者或申請轉普通科班群人數超過該班群可接受之缺額時，須參加測驗，測驗成績送本委員會討論，決議最後轉科、轉班群名單。測驗科目以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為原則，由教務處聘請教師命題。無故缺考時，永久喪失轉科資格。

(三)轉科依公告時間作業，作業完畢後，尚有缺額之科別，不再接受申請轉科，續辦理校外轉學。

(四)申請轉入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體育班，皆須參加術科測驗，術科測驗分別由特教組、體育組於審查會議前辦理，並將術科成績送交註冊組，併送委員會進行審查。

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美術班：素描*40%、水彩*30%、水墨*30%

音樂班：主修*70%、副修*30%

舞蹈班：芭蕾舞*25%、現代舞*25%、中國舞*25%、即興與創作*25%

體育班：專長測驗*100%

六、編班原則：轉科學生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七、學生轉科後之畢業學分須依校內採計規定，如有因轉科而致畢業學分不足者，學生應自行參加重補修修足畢業學分。

捌、轉學：

一、辦理對象：他校學生欲轉入本校者。

(一)轉入一年級：不限科別。

(二)轉入二年級：限轉入與原就讀相同科別；欲轉入普通科者，僅能報考人數較少之班群。

二、辦理時間：每年僅於寒假辦理一次。

三、辦理程序：依本校轉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四、報名資格：

(一)凡持有轉學證明或學年成績單（含德行評量及獎懲紀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籍學生。

(二)德行評量中之懲處紀錄，累計未達大過以上。

(三)報名轉入二年級者，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對照報名轉入科別之開設科目，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作業要點」可採計學分數需達 75%（含）以上。

(四)報考藝術才能班（美術、音樂、舞蹈）者，須持有應屆入學年度該類藝術才能資優鑑定證明。

五、編班原則：轉學學生以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優先，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六、學生轉入後之畢業學分須依本校採計規定，如有因轉入而致畢業學分不足者，學生應自行參加重補修修足畢業學分。

玖、申訴處理：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本委員會受理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

(二)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班（科、群、學）辦理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告後 3 日內擬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後擇期召開會議審議之。

(三)同一申訴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拾、其他相關未盡事宜得經本委員會邀集相關人員共同研商訂定之。

拾壹、本作業原則本委員會討論決議，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